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、4樓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(6321)
電子信箱：800146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080049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8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」LED跑馬燈文字稿及播送紀錄表各一份，請貴校運用電子看板或LED燈撥放宣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3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5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兒少暑期安全活動空間並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請貴校協助運用電子看板或LED燈播放宣導文字，以增加宣導成效，文字內容包含：

(一)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18歲以下兒少隱私照片。

(二)任何人不得販售及供應兒童及少年菸酒檳榔及毒品。

(三)聯繫iWIN，申訴不當網站。

(四)遠離惡視力，上網30分鐘，眼睛休息10分鐘。

(五)玩具槍適用年齡請參考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。

(六)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簡稱CRC，保障18歲以下兒童不受歧視並享有平等、尊重與受保護權利。

三、檢附「電子看板或LED燈播送紀錄表」1份，請惠予於108年

A041700_秘書 108/05/31 17:02
121080047501　無附件

6月24日(星期一)前以免備文方式電郵逕復承辦人(電子信箱:80014625@mail.ty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振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31 16:46:37

裝

訂

線